

**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0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胡敏先生主持，经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胡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选举金放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。（胡敏先生、金放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

**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- 1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：胡敏（主任委员）、金放生、李云彬、周定华、戴克勤；
- 2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：周定华（主任委员）、戴克勤、胡敏；
- 3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李云彬（主任委员）、周定华、金放生；
- 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戴克勤（主任委员）、李云彬、胡敏。
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

**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文娟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李照球先生、李晓艳女士、马成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李晓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(兼)，聘任彭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董事会本次聘任的各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(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)

公司董事会秘书彭辉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25-69691766

传真：025-69691747

邮箱：ph@njxldz.com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门子路39号

邮编：211100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**四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陆红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。(陆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)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**五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陆祥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。（陆祥荣女士简历详见附件）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陆祥荣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25-69691766

传真：025-69691747

邮箱：luxiangrong@xldz.com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门子路 39 号

邮编：211100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0 日

附件:

**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简历:**

**胡敏先生**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60年2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南京新联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，南京新联电讯仪器有限公司、南京新联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，南京志达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南京新联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、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江苏瑞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。

胡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,373.6万股，并持有控股股东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47.80%的股权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经公司查询，胡敏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**金放生先生**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58年5月出生，专科学历，经济师。曾任南京新联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、副董事长，南京新联电讯仪器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南京新联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南京新联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、南京新联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、南京新联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、南京志达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江苏瑞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、南京康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、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、南京新联电子设备有限公司、南京新联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。

金放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,195.6万股，并通过持有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除上述情况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经公司查询，金放生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##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:

**刘文娟女士**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74年8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、经理、行政总监，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、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南京致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、南京康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

刘文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万股，并通过持有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除上述情况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公司查询，刘文娟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**李照球先生**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75年10月出生，专科学历。曾任南京新联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事业部经理、副总工程师，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监、市场部总监、管控中心总监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南京致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内蒙古成为电能服务有限公司董事，现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、南京志达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南京新联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。

李照球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持有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除上述情况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公司查询，李照球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**李晓艳女士**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71年8月出生，专科学历。曾任公司设备制造厂厂长、管控中心总监、采集系统事业部总经理，现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人，南京新联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、南京新

联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、南京致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南京志达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云南耀邦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。

李晓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持有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除上述情况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公司查询，李晓艳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**马成有先生**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81年10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公司设计所所长、质量中心总监，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，现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监，南京新联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。

马成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公司查询，马成有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**彭辉先生**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71年10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公司设备制造厂副厂长、办公室主任、采购部部长、证券事务代表，现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南京新联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。

彭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持有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除上述情况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公司查询，彭辉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彭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### **审计部负责人简历：**

陆红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66年10月出生，专科学历，会计师。曾任南京新联电子设备有限公司、南京新联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、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现任南京新联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监事、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陆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持有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除上述情况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经公司查询，陆红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### **证券事务代表简历：**

陆祥荣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80年10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公司信息部经理、新联内刊编辑、市场策划、品牌主管，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助理。

陆祥荣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持有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除上述情况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经公司查询，陆祥荣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陆祥荣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